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13590 债券简称:海容转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产品: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5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20年8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1.15%/2.80%/3.28%	54天	结构性存款	见注释1	否

注释1:期初价格: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BFIX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14:00的XAU/USD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到期观察日黄金价格: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OL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80美元"至"期初价格+115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2.80%(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3.28%(年化);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1.15%(年化)。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NQD00027
3、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4、收益类型:结构性存款
5、理财金额:4,0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15%/2.80%/3.28%
7、产品起息日:2020年12月18日
8、产品到期日:2021年02月10日
9、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54天结构性存款"为银行理财产品,由招商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本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银行接受投资者的委托和授权,按照与投资者事先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招商银行在理财到期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理财收益根据投资对象的价格表现来确定。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投资周期较短,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筛选,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安全性高、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招商银行为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的情况,也不存在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招商银行青岛西海岸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1,925.35	224,012.95
负债总额	115,477.95	77,415.51
净资产	176,447.40	146,597.45
项目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03.82	19,220.07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9,472.98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03%。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委托理财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89.46	0
2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3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4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4,000	28.92	0
5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	保本理财产品	4,000	0	0	4,000
合计		25,000	7,000	118.38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2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12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4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6.53%。

● 截至公告披露日,柯康保先生累计质押10,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4%。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的股份质押合同,柯康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2月16日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柯康保	是	3,50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5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	0.5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500,000						3.23%	0.53%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柯康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柯云峰	140,388,801	21.39	8,900,000	8,900,000	6.34%	1.36%	0	0	0	0
柯康保	108,475,500	16.53	6,850,000	10,350,000	9.54%	1.58%	0	0	0	0
柯金龙	140,388,802	21.39	31,709,600	31,709,600	22.59%	4.83%	0	0	0	0
柯 舟	28,080,000	4.28	3,850,000	3,850,000	13.71%	0.59%	0	0	0	0
梁小玲	12,402,936	1.89	0	0	–	–	0	0	0	0
邹朝珠	11,672,294	1.78	0	0	–	–	0	0	0	0
王春婵	11,232,000	1.71	3,588,000	3,588,000	31.94%	0.55%	0	0	0	0
柯秀容	5,616,000	0.86	0	0	–	–	0	0	0	0
合计	458,256,333	69.81	54,897,600	58,397,600	–	8.91%	0	0	0	0

注:1、2020年8月13日公司披露《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之一柯康保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9,50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8%。柯康保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2、截至公告披露日,柯康保先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2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目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8,47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股的16.53%。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0-03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3,721,2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林长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股份总数为0股。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接到股东林长青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林长青
本次解质股份	3,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3.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0%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持股数量	3,721,252股
持股比例	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股东林长青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0-03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的通知,马峻先生完成了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解质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马峻
本次解质股份(股)	1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4.6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7%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17日
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东军先生、马峻先生(蔄毅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传世美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世美璟",为沈东军先生和马峻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沈东军	106,085,800	31.16%	0
马峻	85,575,000	25.13%	0
蔄毅泽	18,900,000	5.55%	0
传世美璟	7,428,400	2.18%	0
合计	217,989,200	64.03%	0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89,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2%。本次梁钰祥质押3,0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5.1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6,566,11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3.01%,占公司总股本的4.6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69,218,446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123,091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85%,占公司总股本的16.8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梁钰祥先生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钰祥	是	3,020,000	否	否	2020年12月17日	2021年12月17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18%	2.11%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3,020,000	/	/	/	/	/	15.18%	2.11%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4,274,943	16.99%	7,966,975	7,966,975	32.82%	5.58%	0	0	0	0
梁钰祥	19,889,236	13.92%	3,546,116	6,566,116	33.01%	4.60%	0	0	0	0
王绍蓉	19,636,863	13.74%	9,590,000	9,590,000	48.84%	6.71%	0	0	0	0
王绍兰	2,557,332	1.79%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1,940,072	1.36%	0	0	0	0	0	0	0	0
王蓉生	920,000	0.6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9,218,446	48.44%	21,103,091	24,123,091	34.85%	16.88%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0-077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2020年4月10日起)。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近期,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0年10月19日,公司认购了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该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0年10月19日-2020年12月17日	1,500.00	2.62%	6.35

二、对公司影响分析

公司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5.75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73	
3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93	
4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6.35	
合计		6,200.00	6,200.00	26.7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136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转股代码:191565 转股简称:宏辉转股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宏辉")向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申请最低保障库容5,000吨的苹果期货交割仓库,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半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本次担保的相关事宜。

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期限的议案》,将上述担保期限由"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仓库的追偿权之日起半年内"延长至"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烟台宏辉请求赔偿的权利之日起三年"。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7月5日、2018年8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解除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烟台宏辉的通知,烟台宏辉向郑州商品交易所申请并完成交割担保金清退事宜,烟台宏辉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署的指定苹果期货交割服务机构相关协议书相应终止。至此,公司对烟台宏辉承担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债券代码:113594 债券简称:淳中转债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淳中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余绵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3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73%。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2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余绵梓先生于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发布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余绵梓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30.92-34.32元/股的价格区间,减持公司股份309,200股,占总股本的0.23%,已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5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余绵梓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632,000	5.73%	IPO前取得:5,28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5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余绵梓	309,200	0.23%	2020/9/23 ~ 2020/12/17	集中竞价交易	30.92-34.32	9,888,161	7,322,800	5.4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余绵梓先生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董事张峻峰先生、黄秀瑜先生、付国义先生、王志涛先生、胡沉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余绵梓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减持计划相关的公司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5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王庆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8%,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上市后年度分红转增股本所得的股份。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0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0年9月1日,公司披露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股东王庆仁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93,88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并遵守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及遵守董监高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股东王庆仁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止至2020年12月18日,股东王庆仁先生累计减持1,397,28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0.5001%。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数量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庆仁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836,000	6.38%	IPO前取得:9,1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36,000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庆仁	1,397,280	0.5001%	2020/9/22 ~ 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7.82-8.75	11,341,756	16,438,720	5.883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减持系股东王庆仁先生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庆仁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福建省国企改革重组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改基金")为持有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其所持有股份已于2020年5月23日上市流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改基金持有本公司股票1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改基金持有公司9,95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国改基金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0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国改基金发来的《关于首个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2月18日,国改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54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改基金	5%以下股东	17,500,000	4.36%	IPO前取得:17,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改基金	7,543,100	1.88%	2020/6/22 ~ 2020/12/18	集中竞价交易	22.00 — 31.69	195,484,689.27	未完成:476,900股	9,959,900	2.4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0/12/19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18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质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能化学(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学")。

● 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情况:将1,538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质押物不影响担保余额,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16.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9年6月1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担保期限自2019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7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2020年4月30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合同编号为ZZ2941201900000003,将担保金额变更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7,818.10万元。

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担保期限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2年8月25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截至目前,本合同项下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4,798.20万元。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金能化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担保质押物置换情况

公司质押给招商银行和浦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后形成保证金存于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和2020年12月18日将招商银行1,033万元和浦发银行505万元保证金置换为同等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不影响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学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616.30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0-064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78,408,253.08元。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70%部分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税收优惠。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合计人民币20,918,342.93元。

(二)增值税30%部分及附加税部分

根据国发〔2015〕25号《国务院关于税收等优惠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第三条规定以及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合同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扣除退税70%部分的税款以及相关附加税费等由政府给予补贴。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新增税赋补偿款合计人民币2,736,145.48元。

(三)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合计人民币1,898,408.67元。

(四)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0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合计人民币52,855,356.00元。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年累计获得政府补助78,408,253.0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552,897.08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52,855,356.00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6日、12月17日、12月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五)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0-09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102执5435号)(公司与葛洪涛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2020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2020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根据《执行裁定书》,除已经划拨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剩余资产及已查封的车辆外,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葛洪涛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葛洪涛仍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可以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124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0-097
债券代码:113582 债券简称:火炬转债
转股代码:191582 转股简称:火炬转股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议案》,同意其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087"号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的通知,广州天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工作,并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5799655051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法定代表人:庄彤
6、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6日
7、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6日至长期
8、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9、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0-08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1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131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2.7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7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十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12月18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25,742,465.75元。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